


127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漢 字第 28525 28543 號		法律 稿 首 由	
		別文 指令		機關 送達	
擬稿	核稿	修身 總 版		別類	
南錫麟	徐覺天 斜長沈友銘	中華民國 卅 年		附件	
檔案 字第 28525 號	去文 字第 28525 號	9月 26日 時 封發	9月 26日 時 蓋印	9月 26日 時 校對	9月 26日 時 繕寫
		9月 26日 時 判行	9月 26日 時 核簽	9月 26日 時 擬稿	9月 26日 時 交辦

張景

亮記代印



指令

一、按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修字第一三〇號呈為前該組  
潛逃去技工蘇云徒多致確在中華公司工作息該  
組法持有致方法緝拿歸案以維交通由一併

二、指稱元次二

一、查該組按該廠修字四號代電，為中華公司以

重資自山引該廠技工，致潛逃者日益增多，

查經按該組呈交通部設法取締並電復

知照在案

二、查已奉 交通部設電，盼查明該廠潛逃



技之姓名現在何處之作列表具報以憑核辦等因

云按稱前情仰遵以該廠化名各技工之姓名現

作地點調查表並列表三份呈覽以憑核辦云云  
如有相片併檢附呈

交呈奉呈財部至財部核辦

右全

修平總廠主任高國恩

院長林○○法任世海

秘書熊○○何介



但先生

路政科 機務股

銘四十二

三拾年四月拾四日收到

呈報 三十年四月九日  
於修車總廠

修字第

1367 號

事一為前請通緝潛逃各技工藝徒多數確在中運公司工作懇請設法採有效方法緝拿歸案以  
由一維交通由。

一 案奉

據按情對圖牌照管押房查照子以有效方法緝拿歸案  
案以杜類風并持其去照

鈞廳施廳建路字第 2715 號訓令以准中運公司電復黔江保養未雇用傅姓

鍛工並禁該廠嗣後不得收錄本省在職匠徒等由轉飭知照等因

二 查本廠潛逃司機技工藝徒助手呈准通緝者先後約三十名自今仍無一人歸案若

不懲前毖後觀覷滋多當茲交通緊要關頭修理工作尤為重鉅通緝命令未收

實效長此以後患堪虞但查多數技工藝徒確化名在中運公司工作

三 仍請設法採取有效方法緝拿歸案以弭羣起效尤之風而利本廠修理工作

當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修字第 28525 號



鑒核迅賜施行並乞示遵〇二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



擬由修車廠派員率警數名村同逃走  
技工相片及本廳致中運公司函件前赴

駐江洽提當予乞

核 沈友銘〇十五

備該廠久將化名多技工  
務云德調查清楚再立  
清其交案四十七

